



172712050400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

副本

# 检测报告

HKJC-2022-12-0173

项目名称: 固定源、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报告声明

1、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缺少报告编号、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签发日期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本报告。报告涂改无效。

4、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本报告结束符号为“——”。

检测单位：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

电 话：（0915）8884888

传 真：（0915）8884888

邮编：725000

# 检测 报 告

HKJC-2022-12-0173

第 2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固定源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					
联系人	张仕松	联系电话	15872695006			
采样人员	谭力凡、江超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18日-20日			
检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评价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测试仪（HK-0308090）					
检测工段	包装1#机废气排放口（DA05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95			
<b>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b>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K-0306013）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K-0309001）			
<b>检测结果</b>						
项目	检测断面	距上游变径管段3米，距排气口3米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8			18	/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0.1257	/
烟气温度（℃）		17	15	14	15	/
大气压（kPa）		95.78	95.76	95.75	95.76	/
标况体积（L）		924.6	927.7	930.4	927.6	/
采样嘴直径（mm）		8.0	8.0	8.0	8.0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055.148	6085.262	6100.208	6080.206	/
测点烟气流速（m/s）		15.3	15.3	15.3	15.3	/
动压（Pa）		197	198	198	198	/
静压（kPa）		0.01	-0.01	-0.02	-0.01	/
含湿量（%）		1.9	2.0	1.9	1.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2.4	12.7	12.1	12.4	20
	排放速率（kg/h）	0.075	0.077	0.074	0.075	/
评价结论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评价：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包装1#机废气排放口（DA051）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检测 报 告

HKJC-2022-12-0173

第 3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固定源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					
采样人员	谭力凡、江超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18日-20日			
检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评价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K-0308090）					
检测工段	包装2#机废气排放口（DA058）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95			
<b>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b>						
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K-0306013）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K-0309001）			
<b>检测结果</b>						
项目	检测断面	距上游变径管段3米，距排气口3米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8			18	/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0.1257	/
	烟气温度（℃）	22	19	18	20	/
	大气压（kPa）	95.89	95.89	95.88	95.89	/
	标况体积（L）	940.0	953.6	957.2	950.3	/
	采样嘴直径（mm）	8.0	8.0	8.0	8.0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62.172	5755.773	5764.452	5727.466	/
	测点烟气流速（m/s）	14.6	14.7	14.6	14.6	/
	动压（Pa）	175	179	179	178	/
	静压（kPa）	0.03	0.02	0.01	0.02	/
	含湿量（%）	1.9	1.9	1.9	1.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1.7	11.5	11.3	11.5	20
	排放速率（kg/h）	0.066	0.066	0.065	0.066	/
评价结论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评价：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包装2#机废气排放口（DA058）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检 测 报 告

HKJC-2022-12-0173

第 4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固定源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					
采样人员	谭力凡、江超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10 日			
检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评价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ZR-3260D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HK-0308031）					
检测工段	水泥 7#库顶废气排放口（DA055）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95			
<b>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b>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K-0306013）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K-0309001）			
<b>检测结果</b>						
项目	检测断面	距上游变径管段 1 米，距排气口 5 米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37			37	/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803				/
烟气温度（℃）		23.2	23.2	23.2	23.2	/
大气压（kPa）		95.0	94.9	94.8	94.9	/
标况体积（L）		945.7	960.4	969.3	958.5	/
采样嘴直径（mm）		8.0	8.0	8.0	8.0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71	3417	3441	3410	/
测点烟气流速（m/s）		13.8	14.0	14.1	14.0	/
动压（Pa）		158	168	168	165	/
静压（kPa）		-0.06	-0.06	-0.05	-0.06	/
含湿量（%）		2.11	2.13	2.08	2.1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0.2	10.5	10.0	10.2	20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6	0.034	0.035	/
评价结论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评价：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7#库顶废气排放口（DA055）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检测 报 告

HKJC-2022-12-0173

第 5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固定源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					
采样人员	谭力凡、江超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17日-19日			
检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评价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K-0308090)					
检测工段	高细磨废气排放口 (DA039)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95			
<b>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b>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K-0306013)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K-0309001)			
<b>检测结果</b>						
项目	检测断面	距地面14米,距排气口6米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20			20	/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0.2827	/
烟气温度(°C)		50	53	56	53	/
大气压(kPa)		95.51	95.43	95.35	95.43	/
标况体积(L)		810.4	862.2	837.9	836.8	/
采样嘴直径(mm)		10.0	10.0	10.0	10.0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895.602	6925.067	6716.403	6845.691	/
测点烟气流速(m/s)		8.73	8.85	8.80	8.79	/
动压(Pa)		57	58	56	57	/
静压(kPa)		-0.03	-0.07	-0.14	-0.08	/
含湿量(%)		2.5	2.4	2.6	2.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9.7	9.2	9.4	9.4	20
	排放速率(kg/h)	0.067	0.064	0.063	0.065	/
评价结论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评价: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高细磨废气排放口(DA039)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检 测 报 告

HKJC-2022-12-0173

第 6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固定源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					
采样人员	谭力凡、江超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17日-19日			
检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评价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K-0308090）					
检测工段	风选磨废气排气筒（DA038）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95			
<b>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b>						
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K-0306013）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K-0309001）			
<b>检测结果</b>						
项目	检测断面	距地面 14 米，距排气口 6 米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20			20	/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0.2827	/
	烟气温度（℃）	74	74	73	74	/
	大气压（kPa）	95.27	95.20	95.17	95.21	/
	标况体积（L）	886.1	889.3	890.9	888.8	/
	采样嘴直径（mm）	12.0	12.0	12.0	12.0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298.307	5300.423	5306.682	5301.804	/
	测点烟气流速（m/s）	7.19	7.19	7.18	7.19	/
	动压（Pa）	36	36	36	36	/
	静压（kPa）	-0.02	-0.03	-0.05	-0.03	/
	含湿量（%）	2.1	2.0	2.0	2.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9	9.1	8.6	8.9	20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8	0.046	0.047	/
<b>评价结论</b>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评价：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风选磨废气排气筒（DA038）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b>备注</b>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检测 报 告

HKJC-2022-12-0173

第 7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固定源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					
采样人员	谭力凡、江超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19 日			
检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评价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K-0308090）					
检测工段	碎石破碎废气排放口（DA057）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95			
<b>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b>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K-0306013）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K-0309001）			
<b>检测结果</b>						
项目	检测断面	距地面 10 米，距排气口 15 米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25			25	/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0.1257	/
烟气温度（℃）		14	13	13	13	/
大气压（kPa）		95.24	95.24	95.25	95.24	/
标况体积（L）		889.3	892.1	921.9	901.1	/
采样嘴直径（mm）		6.0	6.0	6.0	6.0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840.79	10877.79	11082.93	10933.84	/
测点烟气流速（m/s）		27.3	27.2	27.8	27.4	/
动压（Pa）		628	629	654	637	/
静压（kPa）		0.24	0.25	0.24	0.24	/
含湿量（%）		2.0	1.9	2.0	2.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2.1	11.8	12.5	12.1	20
	排放速率（kg/h）	0.131	0.128	0.139	0.133	/
评价结论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评价：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碎石破碎废气排放口（DA057）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检 测 报 告

HKJC-2022-12-0173

第 8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固定源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					
采样人员	蒋睿、马成毅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18日-20日			
检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评价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K-0308090）					
检测工段	1#熟料库库顶废气排气筒（DA06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95			
<b>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b>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K-0306013）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K-0309001）			
<b>检测结果</b>						
项目	检测断面	距上游变径管段3米，距排气口2米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36			36	/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0.1257	/
烟气温度（℃）		57	55	49	54	/
大气压（kPa）		95.75	95.51	95.52	95.59	/
标况体积（L）		935.3	946.8	958.8	947.0	/
采样嘴直径（mm）		6.0	6.0	6.0	6.0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071.44	10147.68	10293.21	10170.78	/
测点烟气流速（m/s）		29.0	29.1	28.9	29.0	/
动压（Pa）		619	626	632	626	/
静压（kPa）		0.22	0.25	0.28	0.25	/
含湿量（%）		1.9	1.9	1.9	1.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8	8.1	7.6	7.8	20
	排放速率（kg/h）	0.079	0.082	0.078	0.080	/
评价结论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评价：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1#熟料库库顶废气排气筒（DA061）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检 测 报 告

HKJC-2022-12-0173

第 9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固定源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					
采样人员	蒋睿、马成毅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18日-20日			
检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评价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HK-0308031）					
检测工段	水泥 9#库顶废气排放口（DA064）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95			
<b>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b>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K-0306013）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K-0309001）			
<b>检测结果</b>						
项目	检测断面	距上游变径管段 3 米，距排气口 2 米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25			25	/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0.1257	/
烟气温度（℃）		22.4	25.6	25.5	24.5	/
大气压（kPa）		94.9	94.9	95.0	94.9	/
标况体积（L）		1039.1	920.7	923.2	961.0	/
采样嘴直径（mm）		12.0	12.0	12.0	12.0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33	2275	2276	2295	/
测点烟气流速（m/s）		6.1	6.0	6.0	6.0	/
动压（Pa）		30	30	31	30	/
静压（kPa）		-0.01	-0.01	-0.00	-0.01	/
含湿量（%）		2.23	2.20	2.21	2.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5	7.2	7.0	7.2	20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6	0.016	0.016	/
评价结论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评价：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9#库顶废气排放口（DA064）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检 测 报 告

HKJC-2022-12-0173

第 10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固定源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					
采样人员	蒋睿、马成毅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 日			
检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评价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HK-0308031）					
检测工段	水泥 8#库顶废气排放口（DA056）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95			
<b>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b>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K-0306013）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K-0309001）			
<b>检测结果</b>						
项目	检测断面	距上游变径管段 1 米，距排气口 0.5 米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37			37	/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803			0.0803	/
	烟气温度（℃）	27.4	27.4	26.9	27.2	/
	大气压（kPa）	94.8	94.8	94.8	94.8	/
	标况体积（L）	955.2	954.7	950.3	953.4	/
	采样嘴直径（mm）	6.0	6.0	6.0	6.0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957	4955	4912	4941	/
	测点烟气流速（m/s）	20.6	20.6	20.4	20.5	/
	动压（Pa）	342	342	338	341	/
	静压（kPa）	0.01	0.00	0.00	0.00	/
	含湿量（%）	2.12	2.13	2.14	2.1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4	8.6	8.2	8.4	20
	排放速率（kg/h）	0.042	0.043	0.040	0.042	/
评价结论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评价：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8#库顶废气排放口（DA056）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检 测 报 告

HKJC-2022-12-0173

第 11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固定源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					
采样人员	陈凯、王斌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17日-19日			
检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评价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K-0308031)					
检测工段	水泥 7#库底 (DA059)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	95			
<b>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b>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K-0306013)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K-0309001)			
<b>检测结果</b>						
项目	检测断面	距上游变径管段 3 米, 距排气口 5 米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803			0.0803	/
	烟气温度 (°C)	16.5	17.1	17.6	17.1	/
	大气压 (kPa)	94.6	94.5	94.5	94.5	/
	标况体积 (L)	933.5	928.3	924.3	928.7	/
	采样嘴直径 (mm)	6.0	6.0	6.0	6.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47	3340	3332	3340	/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5	13.5	13.5	13.5	/
	动压 (Pa)	152	152	152	152	/
	静压 (kPa)	0.05	0.05	0.04	0.05	/
	含湿量 (%)	2.61	2.58	2.60	2.6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2	11.5	11.8	11.5	2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8	0.039	0.038	/
评价结论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评价: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7#库底 (DA059) 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检 测 报 告

HKJC-2022-12-0173

第 12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固定源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					
采样人员	陈凯、王斌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17日-19日			
检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评价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HK-0308031）					
检测工段	水泥 8#库底废气排放口 （DA060）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95			
<b>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b>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K-0306013）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K-0309001）			
<b>检测结果</b>						
项目	检测断面	距上游变径管段3米，距排气口5米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8			18	/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803			0.0803	/
烟气温度（℃）		23.2	19.9	24.1	22.4	/
大气压（kPa）		94.4	94.5	94.5	94.5	/
标况体积（L）		892.9	910.6	895.3	899.6	/
采样嘴直径（mm）		6.0	6.0	6.0	6.0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85	4697	4607	4663	/
测点烟气流速（m/s）		19.3	19.1	19.0	19.1	/
动压（Pa）		304	300	296	300	/
静压（kPa）		0.12	0.13	0.12	0.12	/
含湿量（%）		2.35	2.23	2.21	2.2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9.4	9.0	9.7	9.4	20
	排放速率（kg/h）	0.044	0.042	0.045	0.044	/
评价结论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评价：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8#库底废气排放口（DA060）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检 测 报 告

HKJC-2022-12-0173

第 13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固定源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					
采样人员	陈凯、王斌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17日-19日			
检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评价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HK-0308031）					
检测工段	水泥 9#库底废气排放口（DA062）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95			
<b>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b>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K-0306013）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K-0309001）			
<b>检测结果</b>						
项目	检测断面	距上游变径管段3米，距排气口1米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8			18	/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804			0.0804	/
烟气温度（℃）		11.7	11.6	11.5	11.6	/
大气压（kPa）		94.7	94.7	94.6	94.7	/
标况体积（L）		935.7	930.8	921.7	929.4	/
采样嘴直径（mm）		8.0	8.0	8.0	8.0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79	2906	2876	2854	/
测点烟气流速（m/s）		11.0	11.6	11.5	11.4	/
动压（Pa）		103	114	112	110	/
静压（kPa）		-0.00	-0.01	-0.01	-0.01	/
含湿量（%）		2.64	2.51	2.51	2.5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1.2	10.4	10.7	10.8	20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0	0.031	0.031	/
评价结论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水泥制造过程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评价：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9#库底废气排放口（DA062）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检测报告

HKJC-2022-12-0173

第 14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					
采样人员	谭力凡、江超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18日-20日	
检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评价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HK-0308041、HK-0308042、HK-0308043、HK-0308044)					
<b>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b>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K-0306013)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K-0309001)	
<b>检测结果</b>						
点位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厂东北界外)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71	0.269	0.278	0.274	0.5
下风向 (厂西界外)		0.381	0.383	0.385	0.375	
下风向 (厂西南界外)		0.401	0.408	0.411	0.405	
下风向 (厂南界外)		0.396	0.390	0.387	0.388	
评价结论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评价: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检 测 报 告

HKJC-2022-12-0173

第 15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噪声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				
噪声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检测人员	王斌、程鹏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K-0308025)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HK-0308079)		
<b>仪器校准值</b>					
检测仪器编号	HK-0308025	标准值: <u>94.0</u> dB (A)	昼间	测量前: <u>94.0</u> dB (A)	测量后: <u>94.0</u> dB (A)
		标准值: <u>94.0</u> dB (A)	夜间	测量前: <u>94.0</u> dB (A)	测量后: <u>94.0</u> dB (A)
<b>检测结果</b>					
单位: 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厂东界外 1m	56		47	
▲2	厂南界外 1m	57		47	
▲3	厂西界外 1m	55		46	
▲4	厂北界外 1m	58		48	
Δ5	厂西南界外 200 米外住户	50		44	
标准限值		60		50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风速 1.2-1.3m/s		晴、风速 1.0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评价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评价：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代表噪声检测点； Δ代表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编制: 王斌 复核: 程鹏 审核: 任子辉 签发: 张众兴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